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曾瑾

联系电话：0753—2265492

填报日期：2020.7.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监督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 是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 是承担落实全市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4. 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的法规草案提出

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按管理权限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验收。

6.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组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实施排污许可、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7.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环境工作；拟订生态环境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生态环境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示范区建设。

8.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9. 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

10.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指导和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发展。

11. 开展生态环境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协助本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对外合作项目。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 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4. 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

15. 监督防治地下水污染。

16.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机构设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共设有10个科室：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人事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规划科技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农村土壤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监管和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加挂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牌子）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行政编制2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5名（含执法监督科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35人，离退休人员2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有下属7个事业单位，分别是：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2名，实有在职人员32人，退休人员1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员1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4人；自筹自支人员编制5名，自筹自

支实有人员4名。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2名，实有在职人员2人。

梅州市环境信息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3名，实有在职人员3人。

梅州市固体废物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共有人员编制5名，实有在职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2019年主要工作成效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大家积极作为、务实工作，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亮点纷呈、可圈可点，总结起来有以下五大方面成效。

（一）突出党建引领作用，主题教育成效显著

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完成了机关党委和下属5个支部的组建，新设立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大埔分局党组已完成更名。突出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紧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局领导率先垂范，甄选10个课题深入开展研究，局党组成员牵头协调推进的5宗省环保督察案件基本得到解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狠抓污染防治工作，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一是水污染防治方面。推动《关于开展丰顺县榕江北河揭丰

交接断面及梅州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攻坚行动的命令》(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 年第 1 号令) 的落实 , 深化丰顺县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 梅州揭阳交界的榕江北河龙溪断面月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考核要求 ; 黄塘、周溪水质净化厂已通水运行。兴宁宁江、平远柚树河和石正河断面水质提升攻坚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县级饮用水源地 29 个问题提前完成了整治任务。全市 171 个非法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改任务 95.3% , 334 座加油站 1150 个地下油罐完成防渗改造任务 90% , 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市县联动 , 在大埔县成功举办了 2019 年汀江-韩江跨界流域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8 个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如期完成建设 , 大麻水站成功创建为“全国最美水站”。10 个省考 (含 3 个国考) 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为 100% , 均比去年提升了 10% ; 16 个市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分别为 87.5% 和 100% , 比去年分别提升了 18.8% 和 12.5%。

二是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 , 组织了专项检查 38 次 , 发出问题移送函 6 个、检查情况通报 11 份 , 梅江区、梅县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 有力推动了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全市 826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 (场所) 综合整治完成率达 97% , 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序时进度指标。完成了 17 家省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建成了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动再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约 38 平方公里。蕉岭县投入近 600 万元建成了智慧环保在线扬尘监控系统。2019 年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 , 连续四年全省第一 , 消除了中度以上污

染天气。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农用地详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查明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和分布情况；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对象的核实、增补，完成全市 176 个地块和 3 个工业园区基础信息填报、空间信息整合和风险筛查等工作，形成了《梅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成果集成报告》，提出了 18 个初步采样地块名单和 3 个工业园区开展采样调查。全面排查全市 535 个禁养区 5466 平方公里畜禽养殖禁养区，进一步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编制了《“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推动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备用生产线完成了升级改造，梅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已完成项目扩建环评文件编制，支持具备条件的 4 家企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有效缓解我市机修行业废机油出路问题。

（三）层层压实环保责任，执法监管力度增强

认真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落实，编制上报了《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情况，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省环保督察交办的 497 宗案件已全部办结，其他整改事项按序时进度推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全年共检查企业 5582 家，立案处罚 87 宗，罚没金额约 300 万元，关闭淘汰企业 12 家。2019 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4189 宗，已办结 4125 宗，结案率 98.47%。全年派出 44 人参与全国蓝天保卫战、长江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等国家、省重点执法行动。与全国知名环保业务培训机构西尔环境教育合作开展了全市生态环

境系统全员网上技能培训,在第二届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大比武上获得三等奖。严格环保责任考核,层层压实责任,2018年度我市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全省排名第4,在全市考核中五华县排名第一。

(四) 不断优化审批程序,环保服务有新成效

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的同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环保审批服务,跟进指导“梅龙铁路”、“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梅州段”和“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项目(梅州段)”等省重点项目顺利通过省环评审批,完成“兴宁市静脉产业园”、“五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好民生重大工程项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已基本完成,进入总结验收阶段。扎实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了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积极推进全市省级工业园区(集聚地)规划环评工作,7个工业园完成整园规划环评。集中力量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了214家企业年度核发任务。

(五) 丰富宣传教育方式,环保氛围愈发浓厚

利用客家讲坛平台,成功举办了“客家讲坛·生态文明建设”、“客家讲坛·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专题报告会。组织了纪念“六五环境日”专题文艺晚会、“走进自然学院,保护生态环境”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其中“诗朗诵《红色苏区绿色土地》”、“相声《说环保》”、“小品《公园一角》”等节目被省厅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参评“2019年优秀生态环境宣传产品”。加强与市以上媒体的沟通对接,累计刊登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类新闻报道295篇。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推广了客家话版《让中国更美丽》MV、《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小视频，获超高点击率、点赞数。创建“梅州市绿色学校”11家，不留白色污染示范村2个。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按时高质办结人大、政协提案15件。同时，成立创文党团志愿者服务队，结合实际持续推动创文和“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建设，每月实地考察中挂点社区一直位居前列。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年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 1、提高政务公开力度，提高审批效率；
- 2、梅州城区清凉山水库和梅江饮用水源保护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环保意识，继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和保护区标识与警告设施等规范化建设完善，确保饮用水源水质良好。
- 3、确保2019年的环境执法、污染减排管、环境信访查处、环保专项行动、跨区域督查等工作的完成，正常运行移动执法系统，依法从严查处环境安全，确保环境安全。
- 4、在全社会开展多层面立体化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市民逐步形成讲文明、倡环保的理念。
- 5、实现国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系统网络数据传输及设备正常稳定运行，为梅州市总量减排任务提供全面的数据依据及为政府对全市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星图这系统决策平台提供稳定的网络保障。
- 6、实现市环境监控中心正常很好运行，保障环保系统的专网、环境信访处理、环境质量（江河水质、大气质量）监控平台、全

市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管系统决策平台等电子集成系统稳定运行，初步实现挂图作战。

7、积极培育和储备一批即能推动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又符合环保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支出率，发挥环境效益。

8、完成国家、省要求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梅州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任务。

9、全面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削减大气污染，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通过国家和省的考核，对于建设“富庶、美丽、和谐、幸福”梅州，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10、建立水污染防治和减排重点项目库，深入开展污染治理；开展重点领域污染整治，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建立健全全市水污染防治减排工作协作机制及考核机制。

11、加强了机动车污染防治，通过机动车污染减排环境监控信息平台加强机动车排气管理，控制机动车污染，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12、加大对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污染减排工作的指导，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加大对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

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网配套的督查督办，进一步推行标准化治污设施养殖场建设，抓好燃煤电厂、旋窑水泥厂和机动车减排等工作。

13、在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情况的基础上，将全部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管理，严格落实产生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的电子化管理。

14、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环境思想，推动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工作，提高环保干部业务素质，提高排污者的守法意识，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单位总体收支情况

按收入来源看，2019年总收入3513.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78.04万元，事业收入82.79万元，其他收入52.2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49.47万元。

2019年总支出3620.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0.20万元，项目支出1859.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42.49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较2018年增加723.87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及增加大气水污染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经费。

2、公共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看，201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78.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1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3.8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04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7.81 万元。

3、“三公”经费开支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 75.7 万元的 43.03%。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62 万元，用于保障本部门 16 辆公务用车正常公务使用。(3) 公务接待费 17.95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市及上级部门公务来访接待，共接待 2533 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部门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优秀，具体评分如下：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3 分)

分为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二个方面，自评得分 22 分。

1、预算编制 (自评得分 11 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自评得分 6 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单位部门职责、符合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 ,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应不予扣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自评得分 5 分。部门该项工作做得较好 , 应不予扣分。

2、目标设置 (自评得分 11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自评得分 6 分。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 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 ; 体现了我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底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部门申报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应不予扣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 自评得分 5 分。我单位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 , 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 , 绩效目标明确 , 覆盖面符合要求。由于绩效指标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 酌情扣 1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3 分)

分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 , 自评得分 43 分。

1、资金管理 (自评得分 25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9 分。我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反映了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应不予扣分。

(2) 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3 分。我部门完成较好，应不予扣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得分 3 分，我部门存量资金清理情况符合市直部门综合支出考核标准，应不予扣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得分 2 分，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应不予扣分。

(5)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分 4 分，我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应不予扣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得分 4 分，我部门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处信息，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良好，应不予扣分。

2、项目管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2 分，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等。应不予扣分。

(2) 项目监督：自评得分 3 分，整体监管情况良好，建立

了较完善的管理机制 ,每月调度分析项目支出情况 ,并进行通报。对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项目 ,及时反馈相关科室 ,加快推动项目实施。应不予扣分。

3、资产管理 (自评得分 13 分)

(1) 报送及时性 : 自评得分 2 分 , 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都及时报送给相关部门。应不予扣分。

(2) 数据质量 : 自评得分 3 分 , 我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应不予扣分。

(3) 账务核对情况 : 自评得分 3 分 , 我部门资产帐与财务帐相符 , 应不予扣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 自评得分 3 分 ,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 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 ,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应不予扣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 自评得分 2 分 ,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 应不予扣分。

(三) 预算使用效益 (34 分)

分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 , 我部门自评得分 33 分。

1、经济性 (自评得分 4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 自评得分 4 分。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符合标准，应不予扣分。

2、效率性（自评得分 13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得分 5 分，我部门重点工作基本按计划推进。应不予扣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得分 5 分，2019 年项目都能跟上计划进度，应不予扣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3 分，各项工作任务做到有序推进，项目按原计划时间完成，应不予扣分。

3、效果性（自评得分 10 分）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分 10 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环境系统性、基础性工作成果显著，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应不予扣分。

4、公平性（自评得分 6 分）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自评得分 3 分，本部门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各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应不予扣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度，我部门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都得到了充分保障，日常运维照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科室、单位满意度高。但考虑广大群众对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有很高的期望和要求，目前尚不能达到 100%的让群众满意，酌情扣减 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理财观念，我局科学精准按时编好 2019 年市级预算：一是依法依规。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算编制和各项规定，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二是保障重点。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安排预算，确保财政资金优先投入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节用裕民。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四是绩效为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打破固化利益格局，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提高支出精准度和科学性。五是防控风险。加强收支监测和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做到支出规模与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相匹配。

2、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 3 月 21 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 号），我市获得资金补助省级专项 8206 万元。下达市本级专项资金 1316 万元，包括“‘三线一单’编制经费”项目 130 万元、“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45 万元、“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基础信息调查与初步采样调查”项目 440 万元、“企业用地、重点工业园区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项目 16

万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含东江水质监管）”项目 450 万元、“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项目 75 万元、“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行费”项目 60 万元、“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项目 1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100 号），我市获得中央资金补助 711.1 万元，下达市本级“2019 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我市获得中央资金补助 5200 万元，下达市本级“梅州市明珠冶炼有限公司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项目专项资金 300 万元。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市本级共支出 260.42 万元，支出率为 15.53%。

对于固定资产管理，我部门及时准确的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并确保数据的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做到资产帐与财务帐相符，并制定内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客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大于 90%。

3. 预算使用效益

2019 年，我单位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作为、真抓实干，高位推动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稳中向好，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 100%，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城市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1%。使用绩效良好：

(1) 省对市环保责任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据省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报结果，2018 年我市被评为良好等次，全省排名第 4。目前，我市正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省对市 2019 年考核的迎考工作。

(2) 省对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此项考核结果省里还未正式反馈，经测算，2019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11%、11.5%、22.2%、7.7%，超额完成约束性指标任务。

(3) 省对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梅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9%，连续四年居全省第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19，全省综合排名第六，消除了中度以上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考核指标年均浓度均达到考核要求，其中 PM_{2.5}、PM₁₀、NO₂ 的平均浓度分别比 2018 年同比下降 7.1%、6.7%、3.8%。

(4) 省对市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达标率 100%，10 个省考（含 3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为 100%，均比去年提升了 10%；26 个市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分别为 92.3% 和 100%，比去年分别提升了 11.5% 和 7.7%，梅州与潮州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标准。

(5) 省对市土壤污染防治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完成比例 46.6%、严格管控类完成比例 53.3%，达到省下达完成比例 25%的目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99%；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为 100%。

(6)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碧水保卫战情况。书记、市长签发了梅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 年第 1 号令，开展丰顺县榕江北河揭丰交接断面及梅州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攻坚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榕江北河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要求；黄塘河、周溪河水质净化厂已通水运行，黄塘河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五华县上坝老河床排水渠黑臭水体已完成治理；松源河流域、兴宁宁江、平远柚树河和石正河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梅州城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95%以上，全市新增县城以上污水管渠 130.71 公里，完成总任务的 105.4%，全市已建成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4 座，纳入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镇 12 个，已覆盖梅州市 81 个建制镇，覆盖率为 77.88%。“清四乱”“五清”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513 个河流“四乱”问题全部完成销号，171 个非法入河排污口整改任务完成了 95.3%。334 座加油站 1150 个地下油罐完成防渗改造任务 90%。县级饮用水源地 29 个问题整治任务已于 2019 年 9 月底提前完成。如期完成 8 个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任务，大麻水站成功创建为“全国最美水站”。成功举办了 2019 年汀江-韩江跨界流域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得到了生态环境部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充分肯定。

2. 蓝天保卫战情况。充分发挥市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组织了专项检查 38 次，发出问题移送函 6 个、检查情况通报 11 份，组织开展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2019 梅州马拉松赛空气质量保障等专项行动，梅江区、梅县区等县（市、区）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有力推动了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落实。全市 826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完成率达 99.3%，完成省下达的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 106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 17 家省重点 VOCs 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发布实施了《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建成了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实现柴油货车安检、综检、环检“三检合一”，公交电动化比例达 88.88%（超过 80%的目标任务）。修订了梅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再扩大梅州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约 41.55 平方公里，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管控，2019 年春节、元宵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大幅改善。

3. 净土保卫战情况。农用地详查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查明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和分布情况，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了全市 176 个地块和 3 个工业园区基础信息填报、空间信息整合和风险筛查等工作。加强农村养殖污染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77.0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为 98.06%，达到广东省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度目标要求。74 座镇级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全部完成整治验收销号。编制了《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梅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推动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备用生产线升级改造。防疫期间，督促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公司

采取“六专”（即专人、专车、专桶、专线运输、用专炉焚烧、建立专门台账）措施收运处置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

（7）狠抓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了《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明确了50项具体整改工作任务，目前，已完成18项，逾期未完成9项，其余23项按时序进度要求全力推进中。省环保督察交办的497宗案件已于2019年全部办结。同时，强化环境执法监管，2019年全年共检查企业5582家，立案处罚87宗，罚没金额约300万元，关闭淘汰企业12家。认真做好环境信访调处和“邻避”风险防控工作，2019年全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案件4189宗，办结4125宗，年度结案率98.47%，目前已全部办结。

（8）坚持推动绿色发展。“三线一单”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了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的同时，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环保审批服务，跟进指导“梅龙铁路”、“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梅州段”和兴宁、五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省、市重点项目通过环评审批。积极推进全市7个省级工业园区（集聚地）完成了规划环评。指导服务27家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全年完成了25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进入总结验收阶段。

（9）不断强化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成功举办了“客家讲坛·生态文明建设”、“客家讲坛·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专题报告会。组织了纪念“六·五环境日”专题文艺晚会、“走进自然学院，保护生态环境”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加强与市以上媒体的沟通对接，

累计刊登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类新闻报道 295 篇。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推广了客家话版《让中国更美丽》MV、《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小视频。创建了“梅州市绿色学校”11 家，不留白色污染示范村 2 个。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按时高质办结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完全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未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建议科学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各行业都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对各行业采取针对行业工作特点的个性化考核有利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绩效情况。例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因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修复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一年或不足一年就进行绩效考核，难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绩效情况。